### 附件：

###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营造文明、平安、祥和的社会氛围，根据《湖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三条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2024年1月起调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现将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通告如下：

一、城区禁售禁放区域范围

东至：绕城东路——后寨路——凯蒂路——天使大道——递洪线；

南至：绕城南路——天荒坪路——G235——香溢路；

西至：浮玉路——清远路——浦源大道——浮玉路；

北至：阳光大道——半岛路——阳光大道——G235。

以上区域范围（详见附图）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二、其他禁放区域范围

除以上确定的城区范围以外，全县的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影剧院、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建筑工地、高层建筑、地下建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宗教活动场所，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周边50米距离范围内，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限时销售、燃放时段

上述禁售、禁放区域范围外，实行限时销售、燃放。

限时销售时段：每年农历十二月 至次年正月十五；

限时燃放时段：每年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十五。

四、其他事项

（一）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二）购买者应当向烟花爆竹的合法零售经营单位购买，不得购买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并按照燃放说明，安全、文明燃放。

（三）对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由综合执法、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湖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记入社会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乡镇（街道、园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小区要加强对本单位、辖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自觉遵守《湖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和本通告，确保人员、财产安全。如有发现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市民有权进行劝阻、举报。

举报电话：

1.违法运输、储存、燃放：110；

2.违法销售：12345。

五、本通告自2024年1月起施行，《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安政通〔20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县城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安吉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

附件：

